

滁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滁信用办〔2018〕23号

关于印发《滁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事项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滁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事项目录（2018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目录》归集报送信用信息。



滁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 信用信息公示事项目录 (2018年版)

滁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年6月

目 录

一、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12 项）	1
二、市教育体育局（11 项）	2
三、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1 项）	3
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项）	3
五、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宗教事务局）（10 项）	4
六、市公安局（299 项）	5
七、市民政局（16 项）	54
八、市司法局（8 项）	56
九、市财政局（15 项）	56
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9 项）	58
十一、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64 项）	59
十二、市环境保护局（47 项）	67
十三、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9 项）	74
十四、市交通运输局（121 项）	76
十五、市农业委员会（10 项）	94
十六、市水利局（14 项）	95
十七、市林业和园林局（55 项）	98
十八、市商务局（7 项）	105
十九、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102 项）	105

二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38项）	125
二十一、市审计局（2项）	130
二十二、市统计局（2项）	130
二十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27项）	131
二十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142项）	159
二十五、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5项）	176
二十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103项）	179
二十七、市粮食局（8项）	191
二十八、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市容管理局）（202项）	191
二十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8项）	214
三十、市旅游局（17项）	215
三十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1项）	217
三十二、市档案局（1项）	217
三十三、市地震局（5项）	217
三十四、市公管局（35项）	219
三十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1项）	224
三十六、市国税局（44项）	225
三十七、市地税局（35项）	230
三十八、市气象局（15项）	234
三十九、市邮政管理局（12项）	236
四十、市烟草专卖局（24项）	237
四十一、滁州海关（滁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15项）	239

滁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事项目录（2018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一、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12项）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行政许可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2、《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皖政〔2017〕49号）； 4、《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	法人和其他组织
		水电站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行政许可		法人和其他组织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行政许可		法人和其他组织
		风电站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行政许可		法人和其他组织
		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行政许可		法人和其他组织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行政许可		法人和其他组织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行政许可		法人和其他组织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行政许可		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路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行政许可		法人和其他组织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行政许可		法人和其他组织
		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行政许可		法人和其他组织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行政许可		法人和其他组织
		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行政许可		法人和其他组织
		旅游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行政许可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2、《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4、《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皖发改环资规〔2017〕5号）第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3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审批、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物价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2年11月30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8号公布）第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	对节约能源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物价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	对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物价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省级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的通知》（皖政办秘〔2014〕232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	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物价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不执行政府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物价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物价局)	行政处罚	1、《价格法》第四十四条； 2、《安徽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215号）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物价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及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物价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1	对拒绝提供成本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成本资料行为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物价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省政府令215号）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乱收费行为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物价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收费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二、市教育体育局（11项）						
1	公、民办高职高专院校和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章程修改的核准		市教体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条； 2、《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31号）第二十三条；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245号令）附件3第6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民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中设立审批		市教体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放民办普通高中中职业高中审批权的通知》（教社管〔2002〕005号）； 3、《关于中等职业学校规范类别名称的通知》（皖教职成〔2016〕2号）； 4、《关于加强职业教育市级统筹的指导意见》（皖教职成〔2016〕5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3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市教体局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20项；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项；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皖政〔2014〕4号）附件2第1项。	自然人
4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体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主席令第15号）第十三条； 2、《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三条。	自然人
5	校车使用许可		市教体局	行政许可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 2、《安徽省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关于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皖校车联〔2012〕1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教体局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36项； 2、《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馆）设施审批		市教体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	民办学校违反规定办学、开展教学活动的处罚		市教体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五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	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处罚		市教体局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五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及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市教体局	行政处罚	1、《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 2、《〈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
11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售彩票、转借、出租、出借彩票投注专用设备，进行虚假宣传、诋毁同行以及违规销售彩票的处罚		市教体局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
三、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1项）						
1	对假冒专利的处罚		知识产权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2、《安徽省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项）						
1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市经信委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 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3、《安徽省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行政许可程序管理规定》（皖经信电力〔2013〕269号）第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	违反规定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市经信委	行政处罚	《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	工业节能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经信委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安徽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八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宗教事务局）（10项）						
1	举办各种宗教培训审批		市民委	行政许可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根据2007年2月28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市民委	行政许可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根据2007年2月28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市民委	行政许可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根据2007年2月28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3、《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国宗发〔2006〕52号）第七项； 4、安徽省宗教事务局《关于认真做好行政许可（审批）相关工作的通知》（皖宗〔2006〕31号）附件3。	法人和其他组织
3	对全市性宗教团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制度、发生重大事故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及修改章程前审批	市民委	行政许可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附件2； 4、《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根据2007年2月28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5、《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68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民委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第426号令）第六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	对全市性宗教团体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等的处罚		市民委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第426号令）第七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市民委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第426号令）第七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	冒充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市民委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第426号令）第七十四条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7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市民委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第426号令）第六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	宗教活动影响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生活秩序和教学秩序的处罚		市民委	行政处罚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9	侵占、挪用宗教财产的处罚		市民委	行政处罚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	境内外国人违反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民委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国务院令144号）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国家宗教事务局令1号）第十九条。	自然人
六、市公安局（299项）						
1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2、《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公安部令12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第8.1。	法人和其他组织
4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自然人
5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1项； 2、《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86号）第四条； 3、《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施细则》（皖公通〔2006〕63号）第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7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8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9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6.1； 3、《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6.1； 4、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5、《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有关部门和机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皖政办〔2006〕30号）附件3。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5项； 2、《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二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十条； 3、《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 2、《安徽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168号）第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3、《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发布，2012年7月17日公安部令第119号修改）第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发布，2012年7月17日公安部令第119号修改）第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5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许可		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7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01月29日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二条。	自然人
18	非机动车登记		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	自然人
19	机动车登记		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3、《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4、《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09月12日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二条。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0	机动车临时通行证核发		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3、《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自然人
21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自然人
22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
23	普通护照签发		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	自然人
24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证签发		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1、公安部《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证受理、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2、公安部《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自然人
25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证签发		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公安部《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自然人
26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
27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
28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
29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
30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二十四条；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
31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
32	保安员资格证件核发		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
33	印刷禁止印刷品或违禁出版物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34	未获许可擅自经营（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的处罚	未获取公安机关许可擅自经营（旅馆）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四条； 2、《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四条、第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5	违反废旧金属收购有关规定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6	收当禁当财物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7	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8	典当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9	未获公安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四条； 2、《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九条、第四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0	保安从业单位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保安培训管理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5号）第三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	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保安培训管理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5号）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保安培训机构未按规定时间安排学员实习及非法提供保安服务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保安培训管理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5号）第十五条、第三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	保安培训机构未签订培训合同及合同未备案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保安培训管理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5号）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保安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保安培训管理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5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47	保安培训机构未按要求制定培训内容、计划或未备案和传授侦察技术手段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5号）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	保安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5号）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	保安培训机构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5号）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保安员档案管理制度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5号）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5号）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5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第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4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第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5	保安从业单位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雇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对保安服务合法性进行检查或发现违法保安服务未报告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按规定留存服务中形成的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招保安人员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备案或撤销备案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人代表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56	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57号）第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7	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第三条第二款、第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8	对于明知他人用于出版淫秽书刊而提供书号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八条； 2、《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主席令第39号）第二条、第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9	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7号）第十九条、第五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0	必须采取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措施的场所、部位所在单位未采取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措施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安徽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38号）第八条、第二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1	技防设施建设违反安徽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的处罚	技防设施的建设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安徽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3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未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从事技防设施设计、安装、维修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62	建设单位未将其技防设施的设计方案报县以上公安机关备案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安徽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38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3	技防设施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安徽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38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4	从事技防人员未经过专门培训上岗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安徽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38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
65	擅自生产、销售应经批准生产登记的技防产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安徽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38号）第二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6	印铸刻字业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法法律委员会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第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7	印铸刻字业经营者假借他人名义、领取许可证无故两个月以上未开业、无故停业超过一个月以上、行踪不明逾两月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法法律委员会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第七条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68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拖延不报或逃匿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一百零六条	自然人
69	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处罚 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0	破坏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围墙、铁丝网或者界线标志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主席令第25号）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1	在军事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爆破等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298号）第四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2	扰乱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秩序和危害军事设施安全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主席令第25号）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3	故意干扰军用无线电设施正常工作或对军用无线电设施产生有害干扰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主席令第25号）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4	对公共场所、家庭室内等产生噪声污染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7号）第五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5	损毁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三条。	自然人
76	企事业单位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第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77	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登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主席令第51号）第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78	房屋出租人、承租人违反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第九条	自然人
79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报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信息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安徽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法》（省政府令第244号）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0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冒用他人居住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安徽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法》（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
81	伪造居住证或者买卖伪造居住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安徽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法》（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二条	自然人
82	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3	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4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5	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处罚	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86	违反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7	违反规定实施爆破等行为的处罚	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爆破作业单位未建立相关台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8	非法购买、运输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及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条；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9	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条；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0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违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等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一条；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五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91	非法携带、邮寄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条；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五十一条。	自然人
92	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五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3	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烟花爆竹）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4	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不报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5	非法邮寄、携带危险物质（烟花爆竹）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
96	违法购买、出借或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7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8	非法购买、运输危险物质（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条； 2、《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第二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99	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77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0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填写错误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77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1	未携带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77号）第二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2	对虚构事实、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的处罚	对于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
		对于投放虚假危险物质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于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103	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对于结伙斗殴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
		对于追逐、拦截他人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于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104	组织、利用、冒用邪教、会道门危害社会的处罚	对于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
		对于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于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5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对于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
		对于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于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于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06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等特殊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对于盗窃、损毁公共设施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三条	自然人
		对于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于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于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7	违反航空设施、航空器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于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自然人
		对于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于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108	盗窃、损毁铁路设施或其他影响铁路行车安全的处罚	对于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
		对于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于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于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109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线或违法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处罚	对于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道口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
		对于擅自安装、使用电网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110	违法安装、使用电网等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安全的处罚	对于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
		对于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于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于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11	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罚	对于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于强迫劳动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于非法限制人身自由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于非法侵入住宅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于非法搜查身体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于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112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等行为的处罚	对于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
		对于威胁人身安全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113	以威胁、诽谤等方式侵犯人身权利行为的处罚	对于侮辱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
		对于诽谤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于诬告陷害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于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于侵犯隐私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114	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三条	自然人
115	猥亵他人、故意在公共场所裸露身体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四条	自然人
116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五条	自然人
117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等行为的处罚	对于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
		对于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18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对于盗窃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
		对于诈骗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于哄抢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于抢夺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于敲诈勒索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于故意损毁财物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于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119	阻碍执行职务等妨碍社会管理行为的处罚	对于阻碍执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条	自然人
		对于阻碍特种车辆通行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于冲闯警戒带、警戒区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于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20	伪造、变造相关证件、印章等行为的处罚	对于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于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于伪造、变造船舶户牌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于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于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于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21	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或擅自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对于未获公安行政许可擅自经营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22	旅馆业工作人员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	对于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六条	自然人
		对于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于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123	房屋出租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	对于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
		对于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于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124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对于违法承接典当物品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九条	自然人
		对于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于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125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窝藏、转移、代销赃物或违反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于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条	自然人
		对于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于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125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窝藏、转移、代销赃物或违反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于伪造、隐匿、毁灭证据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条	自然人
		对于提供虚假证言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于谎报案情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125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窝藏、转移、代销赃物或违反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于窝藏、转移、代销赃物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条	自然人
		对于违反反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于违反反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26	偷越国（边）境或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对于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行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于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27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损坏文物等行为的处罚	对于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三条	自然人
		对于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128	偷开他人机动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对于偷开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四条	自然人
		对于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129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或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行为的处罚	对于破坏、污损坟墓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五条	自然人
		对于毁坏、丢弃尸骨、骨灰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于违法停放尸体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130	卖淫、嫖娼、拉客招嫖行为的处罚	对于卖淫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六条	自然人
		对于嫖娼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于拉客招嫖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131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七条	自然人
132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33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参与聚众淫乱活动或为其提供条件的处罚	对于组织播放淫秽音像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于组织淫秽表演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于进行淫秽表演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于参与聚众淫乱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于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34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罚	对于为赌博提供条件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于赌博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35	非法种植、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的处罚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非法持有毒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136	非法持有少量毒品、向他人提供、吸食、注射毒品及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二条	自然人
		吸毒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137	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三条	自然人
138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四条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39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
140	保安员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于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五条	自然人
		对于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于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于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于保安员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保安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141	企事业单位违反内部治安保卫相关规定存在隐患的处罚	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93号）第十一条	自然人
		未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未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未履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职责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42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的处罚	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93号）第十二条	自然人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未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确定本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143	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不上缴报废枪支，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制造、销售仿真枪等行为的处罚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自然人
		管理措施不落实，致使在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违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严重，治安问题突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144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等行为的处罚	非法携带枪支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自然人
		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丢失枪支不报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144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等行为的处罚	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报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44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等行为的处罚	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不报备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保存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44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等行为的处罚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进行报备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转让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45	超过运输车辆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违反装载限制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八十八条	自然人
		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批准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未取得通行证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146	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行为的处罚	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回执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77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
		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未按规定缴交已使用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存根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未按规定缴交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147	违反放射性物品运输有关规定的处罚	非法运输危险物质（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条；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2号）第六十二条。	自然人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49	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条	自然人
		对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条	自然人
		对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条	自然人
		对故意制作、传播其他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条	自然人
		对从事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条	自然人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50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单位未落实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处罚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未提供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50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单位未落实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中对委托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对委托人未进行登记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未建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公共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转借、转让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用户账号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51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不履行备案职责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2	对自行建立或使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以外的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53	对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條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4	对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计算机信息网络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條	自然人
155	对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经营国际互联网业务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6	对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其他通过专线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超出使用范围的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57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安全保护工作制度的处罚	对不按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通知后，逾期不改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对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58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5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及上网消费者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6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落实经营措施的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举报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手续或备案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自然人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允许带入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自然人
16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自然人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营业时间封堵或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自然人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自然人
162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63	对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64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单位对病毒样本不及时提交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5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未及时对病毒样本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计算机病毒信息系统使用单位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计算机病毒信息系统使用单位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6	对计算机病毒信息系统使用单位未落实计算机病毒安全防治措施的处罚	对计算机病毒信息系统使用单位未对本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计算机病毒信息系统使用单位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病毒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计算机病毒信息系统使用单位未使用经销售许可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67	对计算机设备或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未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记录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68	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移送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有关拒不执行、违法排污、拒不改正案件的处罚	对于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第六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69	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对于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检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止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4号）第七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条。	自然人
		对于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农药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170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对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第七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条。	自然人
		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171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第七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条。	自然人
172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第七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73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第七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主席令第50号）第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条。	自然人
174	外国人不服从我国出境入境管理的处罚	对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条。	自然人
		对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条。	自然人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条。	自然人
		对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条。	自然人
175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对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条。	自然人
176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对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登记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条。	自然人
177	外国人非法就业或非法律用外国人的处罚	对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或者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提供便利，或者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提供庇护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第七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78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处罚	外国人非法就业或非法律用外国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第八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条。	自然人
178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条。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79	伪造、持有、使用、买卖往来港澳通行证件的处罚	对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地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国函〔1986〕178号批准）第二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转让港澳通行证、回乡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国函〔1986〕178号批准）第二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80	非法持用、伪造、买卖、骗取赴台旅行证件的处罚	对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港澳通行证、回乡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国函〔1986〕178号批准）第二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入台湾地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661号，2015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661号，2015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661号，2015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81	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或暂住证的处罚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赴台旅行证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661号，2015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661号，2015年7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自然人
182	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661号，2015年7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
183	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规定或者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661号，2015年7月1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
		对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主席令第50号公布）第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84	骗取、变造、出售、非法持用护照的处罚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主席令第50号公布）第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域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主席令第50号公布）第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85	弄虚作假骗取出入境通行证，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通行证，出售出入境通行证，持用伪造、变造的出入境通行证，冒用他人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主席令第50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公安部令第96号）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86	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87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在行政区域外开展中介活动或委托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理中介业务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8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在中介活动中为他人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骗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三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9	备案人员持商务签注在香港、澳门地区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被遣返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第七十五条； 2、《安徽省单位派遣人员赴港澳商务备案管理工作规范》（皖公出入境〔2013〕554号）第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条。	自然人
190	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备案资格、赴港澳商务类签注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第七十三条； 2、《安徽省单位派遣人员赴港澳商务备案管理工作规范》（皖公出入境〔2013〕554号）第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1	往来台湾地区人员身份不合法相关情形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1号，2015年7月1日施行）第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
192	未经消防检查、验收、备案擅自建设、使用建设工程、公众聚集场所的处罚	未经审核或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第五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93	建筑设计、施工，建设单位降低消防技术标准和质量的处理	违反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理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第五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理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理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4	违反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损坏、挪用、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第六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第六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占用消防车道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第六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第六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第六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第六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5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理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第六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理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96	对构成影响、妨碍公共安全行为的处罚	违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	自然人		
		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谎报火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97	违反消防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阻碍特种车辆通行（消防车、消防艇）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第六十三条	自然人
		阻碍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98	违反消防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98	起火灾、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查封的场所、部位的处罚	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	自然人		
		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98	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	自然人
		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99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00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第六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1	人员密集场所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	自然人
20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3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资质被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4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规使用资质、资格证书的处罚	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不再符合资质条件逾期未改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资质条件改正期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注册消防工程师兼职执业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05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社会消防技术服务资质使用程序的处罚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依法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书面结论文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依法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建立、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6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违反国家、行业标准的处罚	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第五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按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消防设施、灭火器维修保养质量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7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外装修、装饰，未使用阻燃材料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安徽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08	在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仓库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安徽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9	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期间进行电焊、气焊（割）等明火作业或者将安全出口上锁、阻塞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安徽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六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10	消防控制室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和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制度不落实，未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安徽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11	容留吸毒、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
212	非法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和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证明的处罚	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三十八条；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证明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三十八条；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3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条；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条；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条；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条；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条；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条；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14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和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自然人
215	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二条；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16	非法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217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行人违反交通信号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第六十三条；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八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218	行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人扒车、强行拦车、追车、抛物击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五十九条。	自然人
		行人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行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实施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的、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靠边行走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时，没有其监护人或对其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带领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未使用盲道或导盲设施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行人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行人不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2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219	非法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220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行人违反交通信号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第六十三条；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八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221	行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人扒车、强行拦车、追车、抛物击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五十九条。	自然人
		行人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行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实施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的、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靠边行走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时，没有其监护人或对其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带领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未使用盲道或导盲设施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行人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行人不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2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19	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按规定佩戴头盔、乘坐人乘坐两轮摩托车非正向骑坐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五十一条、第八十九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条。	自然人
		驾驶人携带危险物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机动车行驶中，驾驶人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在机动车道上，驾驶人拦截机动车、乘坐人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驾驶人开车门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干扰驾驶、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乘坐人跳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驾驶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在高速公路车辆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后，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或应急车道内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220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
		三轮车、自行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非机动车驾驶人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规定载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信号规定、驾驶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速行驶、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五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六十六条、第八十九条	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九条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20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堵塞时强行进入、向左转弯时，不靠路口中心点右侧转弯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六十八条。	自然人		
		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通过灯控路口，非机动车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不能转弯时，不依次等候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非机动车驾驶人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或交通警察指挥的路口，不让标志、标线指示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相对方向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非机动车驾驶人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或交通警察指挥或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六十九条。	自然人
				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非机动车不从不行人横道横过机动车道、有行人过街设施时，非机动车不从不行人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七十条。	自然人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非机动车不从不行人横道横过机动车道、有行人过街设施时，非机动车不从不行人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七十条。	自然人
				非机动车借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非机动车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驾驶非机动车牵引车辆、非机动车被其他车辆牵引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七十二条。	自然人
				驾驶非机动车攀扶车辆、驾驶人双手离把、曲折竞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非机动车驾驶人手中持物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20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驾驶非机动车时扶身并行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七十二条。	自然人
		驾驶非机动车时互相追逐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骑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未满12周岁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驾驶畜力车不按规定下车牵引牲畜、并行、驾驶人离开车辆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驾驶畜力车行驶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段、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或窄桥、陡坡、隧道或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超车、驾驶两轮畜力车不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六十条、第八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七十三条。	自然人
		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驾驶畜力车时随车幼畜未拴系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停放畜力车时，未拉紧车闸、未拴牢牲畜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安徽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号）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
		驾驶未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未悬挂车辆号牌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12周岁以上人员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学龄前儿童不使用安全座椅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非机动车驾驶人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证、号牌、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证、号牌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安徽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号）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
		非机动车未按规定规定载物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未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畜力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七十一条。	自然人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20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非机动车驾驶人、非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不按交警指挥通行、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九条	自然人
		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九条	自然人
221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三十六条、第八十九条	自然人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三十六条、第九十条	自然人
221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机动车违反警告标线指示、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三十八条、第九十条	自然人
		外地驾驶人因不熟悉道路，违反载货汽车禁令标志指示通行的，经交通警察当场指出后立即终止违法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221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人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机动车驾驶人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堵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通行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四十五条、第九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五十三条。	自然人
		机动车驾驶人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警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未依次交替通行、机动车驾驶人经铁路道口，未按规定通过、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四十五条、第九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五十三条。	自然人
		机动车驾驶人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灯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21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人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禁鸣区内除外）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自然人	
		机动车驾驶人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六十二条。	自然人	
		驾驶时观看电视、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行为、过度疲劳仍然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机动车经过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运载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通过、运载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时间通过、行经渡口，不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不按规定依次待渡、上下渡船时不低速慢行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自然人
		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机动车不低速行驶、不避让行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六十七条。	自然人
		拖拉机驶入禁止通行道路、用于载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五十五条、第九十条	自然人
		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载货汽车牵引两辆（含）以上挂车、半挂牵引车牵引两辆（含）以上挂车、小型载客汽车牵引旅居挂车以外的且总质量700千克以上挂车、载货汽车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汽车本身的载质量、大型载客汽车牵引挂车、中型载客汽车牵引挂车、低速载货汽车牵引挂车、三轮汽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五十六条。	自然人
		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挂车载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五十六条。	自然人
		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
		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四十三条、第九十条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21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牵引挂车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自然人
		机动车在发生故障或事故后，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五十二条、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自然人
		不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机动车不避让盲人、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九十条	自然人
		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驾驶公路客运车辆、公共汽车以外的其他营运客车超过核定人数10%以上未达20%、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驾驶公路客运车辆、公共汽车以外的其他营运客车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驾驶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货运机动车驾驶室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四十九条、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五十五条。	自然人
		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遇交通拥堵，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八十二条第（四）项、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自然人
		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未悬挂明显标志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九十条	自然人
		未经许可，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三十一条、第九十条	自然人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载人、拖带挂车、宽度大于牵引的机动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未保持安全距离的（应当大于4米小于10米）、牵引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
		使用汽车吊车牵引车辆、使用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使用摩托车牵引车辆、牵引摩托车、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或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机动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21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自然人
		因号牌被盗、丢失等原因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且当事人能够出具报警记录或者受案回执单等相关证明的）、因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号牌损坏、残缺或号牌老化、褪色等非人为因素影响号牌识别、未按规定粘贴有效临时行驶车号牌、使用的号牌架内侧面边缘距离号牌上汉字、字母或者数字边缘不足5mm且影响号牌识别、机动车已安装号牌但未使用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号牌不清晰、不完整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十一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自然人
222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拼装报废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拼装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及其他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以及驾驶拼装的机动车在道路上从事客运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一百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七条。	自然人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及其他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以及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在道路上从事客运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223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或机动车驾驶人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一百零一条	自然人
224	机动车驾驶人无驾驶资格的处罚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从事营运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自然人
		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仍驾驶机动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其他机动车以及驾驶机动车从事营运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其他机动车）从事营运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25	将机动车交由无驾驶资格的人驾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自然人
226	机动车驾驶人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七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八十一条。	自然人
227	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道路交通安 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分值达到十二分，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自然人
228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七十九条。	自然人
229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三条第（十二）项。	自然人
230	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客运机动车以及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 客汽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五十四条；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三条第（十）项。	自然人
		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231	除本人无法移动外，机动车驾驶人未及将故障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三条第（十七）项。	自然人
232	机动车违法停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三条第（十五）项。	自然人
233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五十六条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34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自然人
235	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三条第（八）项。	自然人
236	驾驶机动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自然人
237	驾驶机动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违反规定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自然人
238	机动车驾驶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违反学习驾驶机动车规定的处罚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不按指定路线、时间进行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二十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自然人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使用非教练车、不在教练车指导下进行以及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教练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239	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的实习标志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自然人
240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三条第（十一）项	自然人
241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规定超车、会车、倒车的处罚	违反规定倒车、会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四十三条、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	自然人
		从前车右侧、前车左转弯时、前车掉头时、前车正在超车时以及与对向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地点超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42	机动车驾驶人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挡滑行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三条第（六）项。	自然人
243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管制规定不听劝阻强行通行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七十二条。	自然人
244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十六条；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
245	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三条第（七）项。	自然人
246	机动车驾驶人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自然人
247	机动车驾驶人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自然人
248	驾驶摩托车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自然人
249	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规定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三十八条、第九十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	自然人
250	机动车未按规定让行、掉头、转弯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四十七条、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自然人
251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自然人
252	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三条第（十四）项。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63	校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处罚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及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自然人
		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自然人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自然人
		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自然人
		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自然人
		校车超员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三十四条、第五十条	自然人
		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五十二条	自然人
		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自然人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自然人
		未按照规定指派随车管理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54	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自然人
255	在道路上车辆发生故障、交通事故停车后，不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光或设置警告标志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三条第（十三）项。	自然人
256	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自然人
257	机动车超速行驶的处罚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以及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规定时速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自然人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七十条。	自然人
		驾驶机动车在限速低于60公里/小时的公路上超过规定车速50%以下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
258	机动车超员、超载行为的处罚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乘员、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驾驶货车违反规定载人、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七十一条。	自然人
		运输单位的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客、载货或货运车辆超载、违反规定载人，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259	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自然人
260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规定运载危险物品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人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四十八条、第九十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自然人
		运载危险物品时未悬挂警示标志、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61	机动车驾驶人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自然人
		运输单位的驾驶人连续驾驶营运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经处罚未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262	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仅造成财产损失以及造成人员伤亡，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七十四条。	自然人
		驾驶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263	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一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九条。	自然人
264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自然人
265	机动车驾驶人故意遮挡、污损或者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自然人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266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违法行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八十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五条。	自然人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自然人
267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牌证、标志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六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八条。	自然人
268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七十三条。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69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或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七十六条。	自然人
270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
271	拒不清除妨碍安全视距的植物、广告牌、管线等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一百零六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七十七条。	自然人
272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机动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八十条。	自然人
273	非特种车辆喷涂特种车辆标志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三条第（九）项。	自然人
274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一百零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75	机动车驾驶人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自然人
276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自然人
277	机动车驾驶人被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后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自然人
27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七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79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四十四条	自然人
280	驾驶机动车向道路上抛洒物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自然人
281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自然人
282	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4号）第十三条第三款。	自然人
283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实习期车辆驾驶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自然人
284	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标志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自然人
285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规定申报变更信息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自然人
286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自然人
287	机动车驾驶人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自然人
288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后部未按规定粘贴或喷涂反光标志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自然人
289	总质量在3.5吨以上的货车、挂车，未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十八条。	自然人
290	驾驶拖拉机违反交通信号规定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91	机动车驾驶人驶入禁止通行道路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自然人
292	出租车在临时停靠站（位）外等客、上下客或在站（位）内滞留等客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三条第（十六）项。	自然人
293	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	自然人
294	无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逃逸，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八十二条	自然人
295	车辆的所有人无临时通行标志或者临时通行标志超过有效期限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安徽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
296	机动车驾驶人未随车携带交通安全信息卡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安徽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
297	重型载货汽车进入有明确标示禁止通行的高架桥等道路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三十八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自然人
298	发生轻微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依法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七十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六）项。	自然人
299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逾期仍上路行驶的处罚		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项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七、市民政局（16项）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39项；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第八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65号）附件1第4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1.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附件第7项；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245号）附件3第16项；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皖政〔2016〕67号）附件1第16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	建设殡葬设施审批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1. 《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八条；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3〕189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5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67项； 2.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29号）第一条、第三条、第八条； 3.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审批权限的通知》（皖民福函〔2015〕217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6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50号令）第二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7	社会团体不按规定使用法人登记证书、印章，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行为的处罚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50号令）第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8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50号令）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9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51号令）第二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行为处罚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51号令）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51号令）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非公募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名义从事活动的处罚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1、《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条； 2、《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组织建设的意见》（皖办发〔2013〕9号）第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申请登记时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或者符合注销条件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1、《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一条； 2、《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组织建设的意见》（皖办发〔2013〕9号）第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对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不按宗旨、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年检、未按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1、《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2、《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组织建设的意见》（皖办发〔2013〕9号）第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违反规定，擅自编制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第353号令）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6	对养老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设立许可，以及依法可以取消许可其他情形的处罚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四章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八、市司法局（8项）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5项；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项；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245号令）附件3第17项。	自然人
2	律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安徽省关于律师执业的若干规定》的处罚		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2、《安徽省关于律师执业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
3	律师事务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安徽省关于律师执业的若干规定》的处罚		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2、《安徽省关于律师执业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	其他组织
4	公证机构、公证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安徽省公证条例》的处罚		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2、《安徽省公证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的处罚		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7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的处罚		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
7	香港、澳门法律顧問违反《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受聘于內地律師事務所担任法律顧問管理辦法》的处罚		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受聘于內地律師事務所担任法律顧問管理辦法》第十六条	自然人
8	内地律所违反《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法律執業者受聘于內地律師事務所担任法律顧問管理辦法》的处罚		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受聘于內地律師事務所担任法律顧問管理辦法》第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九、市财政局（15项）						
1	对社会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制作、出具虚假鉴证报告的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条； 2、《安徽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条、第二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27号）第九条； 《安徽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	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27号）第十三条； 2、《安徽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	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的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五条； 2、《安徽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27号）第十六条； 2、《安徽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27号）第十七条； 2、《安徽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	企业和其他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公积累金，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产，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	企业财务会计随意改变会计要素，未按规定编制会计报告、清查资产和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等的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
10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1	对违反会计法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2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3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4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5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1、《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二十七条； 2、《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9项）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社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十九号）第二条； 3、《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皖人社发〔2013〕33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市人社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2、《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4年2月3日国务院令第十四号，1995年3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3、《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 4、《安徽省企业工作时间管理暂行办法》（老护字〔1995〕第225号）第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人社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四十一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二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93项；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二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43项；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第245号令）附件1保留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320项）第77项； 5、国家外专局关于印发《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办理规定》等的通知（外专发〔2004〕139号）。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4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市人社局	行政许可	1、《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6号）第四条、第七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94项；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2项。	自然人
5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市人社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86项；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 4、《安徽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二第一款； 5、2014年安徽省省级权责清单将行政审批类项目。	法人和其他组织
6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市人社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安徽省民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暂行办法》（劳社〔2005〕29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245号令）附件3第19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7	普通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市人社局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87项；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项；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245号令）附件3第19项； 4、《关于做好技工学校设立审批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84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8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市人社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 2、《劳动保障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三条；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安徽省政府245号令）附件3第18项； 4、《关于做好省直单位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审批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123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9	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十一、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64项）						
1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新立登记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采矿权变更登记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采矿权注销登记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延续登记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采矿权转让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 2、《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四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3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2、《安徽省矿产资源管理办法》（1998年4月10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6年6月29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地图审核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44号，2016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3、《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第十五条； 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3	土地开垦区内一次性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坡、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 2、《地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印发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18项； 4、《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第二十一条； 5、《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245号）附件3第23项； 6、《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第五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皖政〔2014〕35号）附件2第3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3、《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3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3号发布，2016年11月29日国土资源部令69号修改）第四条；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7月25日国土资源部令7号发布，2004年11月1日国土资源部令27号修订，2008年11月12日国土资源部令42号第一次修正，2016年11月29日国土资源部令68号第二次修正）第二条、第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市国土房产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4、《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号公告）第四条、第二十五条； 5、《划拨用地目录》（2001年10月2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市国土房产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4、《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07年9月28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第二条； 5、《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年6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第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十二条； 6、《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号公告）第四条、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国土房产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9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市国土房产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1第23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市国土房产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号公告）第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临时用地审批		市国土房产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号公告）第四条、第四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国土房产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号公告）第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国土房产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号公告）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		市国土房产局	行政许可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 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0年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三款； 3、《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皖政办〔2006〕71号）； 4、《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皖政办〔2007〕82号）附件2第3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国土房产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994年第40号，2004年7月20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一款； 3、《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0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市国土房产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第八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7	非法占地的处罚		市国土房产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8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市国土房产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9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时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市国土房产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0	破坏耕地的处罚		市国土房产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1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市国土房产局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57号）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2	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市国土房产局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57号）第三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3	拒绝、妨碍土地调查的处罚		市国土房产局	行政处罚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518号）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4	不按规定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市国土房产局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5	非法采矿（包括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擅自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6	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六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7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或者采矿权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 2、《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8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9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0	对擅自印制、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1	对不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勘查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领取勘查许可证满6个月不开工施工或者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2	不按规定报销矿产资源储量或违法闭坑、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地质灾害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矿产资源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33	对未按规定登记、擅自更改已登记的矿产资源储量以及违规出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70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4	对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第二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5	对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资质类别、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转包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第二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6	对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7	对不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八条; 2、《安徽省矿产资源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8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行为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9	对擅自印制或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0	对不按期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1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42	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规定,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3	未按要求治理地质灾害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4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5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降低工程质量、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等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6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7	对擅自采掘或违规处置古生物化石等行为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8	对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未进行回填、封闭或者对形成的危岩、危坡未采取治理措施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9	对申请开采(扩大开采)矿产资源或已建和在建的矿山企业、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0	对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未按期治理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51	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或者活动中违规承揽、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2	对采矿权人未定期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如实提交监测资料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3	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4	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或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5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6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或者违反规定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7	非法发包、转包测绘项目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8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9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60	不按规定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1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2	对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行为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3	对测绘成果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4	对擅自编制地图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80号）第二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十二、市环境保护局（47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		市环保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皖政〔2014〕4号）； 5、《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皖环发〔2015〕36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辐射安全许可		市环保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皖政〔2014〕4号）； 4、《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皖环发〔2014〕14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环保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 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82项）》第19项； 5、《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82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皖政〔2014〕6号）附件2《国务院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26项）》第5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市环保局	行政许可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法人和其他组织
5	排污许可		市环保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4、《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 5、《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06号）第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6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核准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市环保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市环保局	行政许可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六条；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 第八号）第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七号）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六号）第五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9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单位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2号）第四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第六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六号）第五十一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七号）第七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以及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2	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七十三条； 2、《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五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七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或者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或私设暗管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5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以及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7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对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六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0	违反规定，个人或者单位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1	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2	未依法建立载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管理台账的，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未按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辐射环境监测结果或拒绝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现场检查以及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未按照规定进行放射性废物处置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6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核技术利用单位，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处罚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将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31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放射性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1、《放射性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以及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	未依法办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以及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或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以及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37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标准有关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或者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或者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或者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	放射安全和防护年度评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的。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按照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41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或放射性物品运输条例的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未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污解控和送交处置情况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	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或者个人剂量监测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1、《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不按照规定报告（包括缓报、瞒报、谎报、漏报）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1、《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十三、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9项）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规建委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市规建委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5年第22号，2016年9月13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皖政〔2014〕4号）附件4第10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3	城镇建设用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规建委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三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规建委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	燃气经营及改动市政燃气管线	燃气经营许可	市规建委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4年第18号）第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规建委	行政许可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安徽省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规建委	行政许可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	法人和其他组织
8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		市规建委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3、《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皖政〔2017〕19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9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核准（非起重类）		市规建委	行政许可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5号）附件3第25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4年第17号）第一条、第五条；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5号）附件3第24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5号）附件3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6项。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十四、市交通运输局（121项）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2、《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1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	公路、水运（含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2、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第3号； 3、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 5、《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2号，2016年4月19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7、《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3号）第五条； 8、《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11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5	涉路施工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高速公路除外）、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法人和其他组织
		利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法人和其他组织
		跨越、穿越公路（高速公路除外）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审批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法人和其他组织
		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法人和其他组织
		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法人和其他组织
		利用跨越公路（高速公路除外）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四十五、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法人和其他组织
		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法人和其他组织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6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条； 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五条、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
7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	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车辆营运许可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许可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412号令）第112项； 2、《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	港口行政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1、一般港口经营许可：《安徽省港口条例》（2009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第二、十三、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第一款； 2、变更港口经营范围：《安徽省港口条例》（2009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第二、三、三十四、三十五条； 3、危险货物港口经营：《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2、《安徽省港口条例》（2009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第三十二、三十三条第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批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1、《安徽省港口条例》（2009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2、《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第十八、二十二、二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审批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七条； 2、《安徽省港口条例》第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域内建设港口设施临时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 2、《安徽省港口条例》（2009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第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1	水路运输许可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2、《安徽省水路运输条例》（2017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四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245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32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省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35项；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245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7项； 3、《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国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3、《安徽省水路运输条例》（2017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四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船员证书核发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二、三类）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第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船员注册许可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第26项；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第七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13号）承接国务院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4项； 5、《关于调整内河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发证管理权限的通知》（海船员〔2010〕506号）。	自然人
1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年9月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自然人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52号）第六条第三款、第八条。	自然人
15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2016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二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245号）附件3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9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7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8	公路建设项目擅自施工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9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以及未经批准涉路施工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0	铁轮车、履带车和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1	对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活动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3、《安徽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2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七条； 2、《安徽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自然人
23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4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5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6	危及公路桥梁、隧道、涵洞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7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自然人
2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擅自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9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七十六条； 2、《安徽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三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0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1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32	租借、转让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3	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逃避超限检测、拒绝称重检测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2、《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4	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和超限使用汽车渡船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3、《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七条； 4、《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
35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2、《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一条；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4、《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5、《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六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 7、《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7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
38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	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1	未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42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理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自然人
43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或者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2、《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4、《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4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5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6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散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自然人
47	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专用）车辆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8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道路运输证（专用）车辆及罐式车辆罐体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9	允许无证经营、超载、未经安全检查车辆进出站从事经营活动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0	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自然人
5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5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自然人
5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4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自然人
55	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使用未取得出租汽车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者聘用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出租汽车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自然人
56	擅自终止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
57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未持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上岗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2、《安徽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3、《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自然人
		未按照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显示金额收取运费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自然人
		超出许可的营运区域营运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自然人
		故意绕行或者未经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自然人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自然人
		未在显著位置放置服务质量监督卡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自然人
		采取欺骗手段招揽乘客或者强迫乘客乘车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自然人
		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自然人
		未在出租汽车专用停车场依次排队候客，场外揽客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58	未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使用具有监控功能的设施、未随车携带班车客运标志牌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2、《安徽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9	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未配置、使用行李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0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因配载造成道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2、《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1	机动车综合性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的、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报告）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3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6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客运、货运站许可证件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5	道路客（货）运经营者、客（货）运站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一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6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7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或者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8	非法转让、出租或者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9	拒绝、阻碍、弄虚作假，影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0	未取得有关资质许可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1	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72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客运包车不规范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3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或者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4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5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6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相关证件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7	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携带相关许可证件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8	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或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9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0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超越许可事项或者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非法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8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83	非法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转借、出租、涂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
84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未按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5	道路运输经营者聘用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车辆或者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6	对货运源头单位违反超限超载规定的处罚	未按规定装载、配载货物，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六条； 2、《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为没有号牌或者车辆行驶证、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为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为未提供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签发装载证明、或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87	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或者违法超限运输货运车辆超过车辆总载重百分之十的货运经营者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8	未经批准驾驶车货总重超过七十五吨或者超过规定标准百分之百的货运车辆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条	自然人
89	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出租汽车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拒不配合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调查处理乘客对其投诉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0	道路运输企业违反车辆动态监管规定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船舶或者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航行或作业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2、《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自然人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1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行为	对船舶、浮动设施不具备航行或者作业条件，擅自航行和作业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2、《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91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对船舶违反内河航行、停泊、作业、规定情形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2、《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过额定运输旅客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2	对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行为的处罚	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养护相关作业未备案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2、《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3	对船舶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4	对违反船舶登记行为的处罚	假冒国籍航行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
		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	自然人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或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弄虚作假、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违反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或者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95	对违反船员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	自然人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船员、引航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注册和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自然人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	自然人
		船员未依法履行职责义务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
		船长违反船员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	自然人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违反船员管理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船员培训机构未取得培训许可或者未按规定开展培训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定期备案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96	违反船员服务管理的处罚	船员服务机构向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为未经船员注册的人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或者未经船员用人单位同意，为尚未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船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以虚假资历、虚假证明等手段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员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有关业务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严重侵害船员的合法权益，或者当所服务船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时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97	违反水上运输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的处罚	船舶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2、《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8	对船舶遇险或发生交通事故违法行为的处罚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责任船员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2、《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八条。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2、《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九条。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2、《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9	船舶违反水污染防治有关行为的处罚	船舶向水体排放、倾倒有毒或者放射性废物、废液、废水的处罚 船舶在水体清洗装载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容器，或者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的处罚 船舶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的处罚 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排污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制造的船舶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处罚 擅自对机动船舶进行排气污染检测，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船舶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排放有害气体处罚 拒绝、阻挠大气污染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五条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六条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七条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八条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九条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条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0	船舶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行为的处罚	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拒绝、阻挠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二条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三条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1	船舶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02	拆船单位污染环境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3	违反小型快速客船交通安全规定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小型快速客船交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4	港口水域内养殖、种植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5	违反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6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其他港口设施、未经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7	对未经批准在港口建设专用场所或设置距离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8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 2、交通运输部《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无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经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港口经营人未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港口经营人违反港口安全生产规定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9	对港口经营、作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港口经营人超过船舶、车辆的核定载重量配载的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取得有效的《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港口条例》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又又不符合规定经营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10	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作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三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11	违反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的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取得或者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2、《安徽省港口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12	违反规定从事水路营业运输行为的处罚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其他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或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或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或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13	以非法手段取得、出租、出借、倒卖、转让或者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许可资质证件的处罚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14	对从事船舶管理业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未配备规定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15	对从事船舶辅助业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不履行义务、进行虚假宣传、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16	对违反航道管理有关行为的处罚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港口经营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提供相关服务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16	对违反航道管理有关行为的处罚	侵占、破坏航道和航道设施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安徽省航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影响、阻碍航道通行畅通和安全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向通航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域倾倒泥土、砂石、垃圾或其他碍航物体经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在船闸引航道内装卸货物、建设有碍船舶航行、停泊、安全的建筑物的经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不符合通航标准及技术要求的修建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和引水灌溉、水产养殖工程，造成通航或恶化通航条件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擅自设置导航、助航等标志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损坏导航、助航和测量标志不报告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擅自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开采砂金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擅自打捞、拆除、移动沉船沉物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17	通航河流上桥梁及其他设施涉及航行安全和自身安全未报主管部门设置必要航标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18	对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19	对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20	对危害航标以及辅助设施行为的处罚	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效能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碰撞航标造成损毁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21	对违反安徽水利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航道内流动加油（气）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擅自改装船舶、浮动设施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驾驶不具备载客条件的船舶载运旅客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超限、超载、超速、超越航线或者航区驾驶船舶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在浓雾、暴雨、大风、夜晚和其他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作业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在船在港期间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剂的处罚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十五、市农业委员会（10项）						
1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委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2、《食用微生物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四条； 3、《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2006年第56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	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委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2、《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2015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三条、第十九条； 3、《安徽省种畜禽管理办》（省政府2002年第140号令）第二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委	行政许可	1、《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條；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皖政〔2014〕4号）； 3、《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2015年农业部公告第2262号）第二条第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	植物检疫审批		市农委	行政许可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 2、《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资格认定		市农委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2、《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第41号）第五条；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5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6	农村能源产品生产经营许可 证核发		市农委	行政许可	1、《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1998年8月15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 议通过，2010年8月21日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和调整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皖政办【2011】66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7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委	行政许可	1、《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二十四条；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号）第四条、第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 资源的处罚		市农委	行政处罚	1、《安徽省蚕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2、省政府《关于公布安徽省省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的通知》（皖政〔2014〕76号）和《安徽省 农业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公布省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的通知》（皖农人〔2014〕234号） 下发管理层级。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	对蚕种送检样本弄虚作假 的处罚		市农委	行政处罚	1、《安徽省蚕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省政府《关于公布安徽省省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的通知》（皖政〔2014〕76号）和《安徽省 农业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公布省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的通知》（皖农人〔2014〕234号） 下发管理层级。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 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农委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4号）第六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十六、市水利局（1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二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3、《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03月24日水利部、国家发改委令第15号）第四条； 4、《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3月13日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条； 5、《安徽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2008年6月23日省政府令第212号）第九条； 6、《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皖政〔2017〕19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2项；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皖政〔2017〕19号）； 4、《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的意见》（皖政办秘〔2014〕189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5、《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11月29日，水利部令第31号）第五条第二款； 6、《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10月21日省政府令第25号公布，2014年12月16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修订）第七条、第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	在江湖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审批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8月30日公布，2011年12月28日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4、《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正）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六条第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涉及防洪及水工程安全活动许可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不含采砂）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与保护条例》（2005年8月19日公布）第十四条；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10月21日省政府令第25号公布，2014年12月16日省政府令第258号修正）第十二条； 4、《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8月30日公布，2011年12月28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堤顶、坝顶、戽台兼作公路批准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3、《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公布，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4号修订）第七条、第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7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查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0项；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 3、《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1995年11月13日水政资〔1995〕457号公布，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第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及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从事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	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1	违反取水许可有关规定的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四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违反取水许可有关规定的处罚	骗取、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限量限制决定或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违反取水许可有关规定的处罚	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1、《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五十条； 2、《安徽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12号）第三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2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或在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4、《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3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违反水土保持法规定的处罚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违反防洪有关规定的处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程的处罚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十七、市林业和园林局（55项）						
1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占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2号）第六条、第十二条； 3、《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核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 第245号）附件3《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47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	猎捕、出售、购买、利用 及人工繁育保护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许可	猎捕野生保护动物许可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人工繁育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	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及移植 审批	出售、购买、利用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审批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09年12月16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公布）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	林木采伐及木材运输证许可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09年12月16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公布）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245号）附件3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48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	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 2、《安徽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2年修正本）第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	未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7号）第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	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 损伤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	损害、砍伐或者擅自移植 古树名木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 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 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 假证明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	生产经营假种子或者劣种 子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1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生产、经营、推广、销售、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2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3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或者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或者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或者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4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或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或者涂改标签，或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或者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5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6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7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8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9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第六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0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1	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2	盗伐、滥伐森林和其他林木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3	非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4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5	非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6	谎报森林火情、森林病虫害、野生动植物疫病，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五条； 2、《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森林刑事、治安和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公〔2011〕21号）附件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7	违反规定在林区内携带、使用、提供、处置毒性、腐蚀性等危害物质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2、《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森林刑事、治安和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公〔2011〕21号）附件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8	盗窃、损毁林业公共设施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森林刑事、治安和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公〔2011〕21号）附件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9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森林刑事、治安和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公〔2011〕21号）附件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0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故意损毁国家、集体、个人所有林木、苗木等森林资源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2、《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森林刑事、治安和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公〔2011〕21号）附件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1	拒不执行森林防火紧急决定、命令，阻碍林业行政执法、抢险救灾车辆通行或者强行冲闯森林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2、《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森林刑事、治安和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公〔2011〕21号）附件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2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林木和陆生野生动植物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2、《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森林刑事、治安和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公〔2011〕21号）附件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3	收购森林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涉林案件赃物嫌疑的物品以及禁止收购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等涉林物品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2、《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森林刑事、治安和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公〔2011〕21号）附件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4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林业行政执法机关、森林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2、《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森林刑事、治安和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公〔2011〕21号）附件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5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6	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37	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8	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9	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0	毁林采种、违反操作技术规范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或者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1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逾期不归还临时占用林地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2	无证运输木材、超出数量、种类、规格运输木材或者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3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4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5	未取得狩猎证件、捕猎证件或者未按证件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46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7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8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9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0	非法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邮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1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捕杀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准运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2	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2、《安徽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30号修订）第十八条； 3、《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3	将松材线虫病寄主植物调入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1、《安徽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省政府令第134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2、《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4	违规使用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区内因松材线虫病而采伐的松树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1、《安徽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2、《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5	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规定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十八、市商务局（7项）						
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1、《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620号令）第五条； 2、《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修改安徽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商办外经函〔2014〕366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酒类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规经营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	成品油市场违规经营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	再生资源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	典当行违规经营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7	家庭服务机构违规经营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十九、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102项）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或变更审批		市文广新局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订）第四 条、第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审批		市文广新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 第377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 676号修正）第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	娱乐经营许可		市文广新局	行政许可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九 条、第十二条；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第245号令）下放事项第59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4	对建设工程选址不能避开文物保护单位而实施原址保护措施批准		市文广新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批准		市文广新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6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市文广新局	行政许可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有关部门和机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皖政办〔2006〕30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7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市文广新局	行政许可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一款； 2、《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8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广新局	行政许可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 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七条；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视部电影部令 1994年第11号）第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9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市文广新局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11项；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6项；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245号）附件3第71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市文广新局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11项；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6项；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245号）附件3第71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1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许可		市文广新局	行政许可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有关部门和机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皖政办〔2006〕30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市文广新局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2004年第35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245号）附件3第70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市文广新局	行政许可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次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6项）》第20项；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245号）附件3第75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4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市文广新局	行政许可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有关部门和机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皖政办〔2006〕30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市文广新局	行政许可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 2、2014年省政府权责清单建设下放管理层级； 3、《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市文广新局	行政许可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二十六条；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60号）第七条第一款； 3、《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有关部门和机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皖政办〔2006〕30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根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第31号令）第二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8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备案艺术考级简章、活动相关情况、发放证书名单以及考官、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变动等有关情况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第31号令）第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9	考级活动过程中考试机构及考官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第31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0	委托未备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承办单位，发放未经监制或者向被宣布考试无效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擅自扩大考场范围、违反核定标准多收费、阻挠抗拒监督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根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1	对非法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艺术品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对娱乐场所实施贩毒、赌博、接纳未成年入等行为的处罚	未向艺术品进出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娱乐场所实施贩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3	对娱乐场所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娱乐场所库含有禁止内容、接纳未成年人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3、《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未实行分区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3、《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对娱乐场所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娱乐场所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罚款或者2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再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査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娱乐场所未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4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擅自变更等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擅自变更有关事项、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对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从事非法经营或者非法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行为的处罚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存在安全隐患、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非法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安徽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2、《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6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等活动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5号)第二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5号)第二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7	对损坏或损害广播电视设施行为的处罚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植物，堆放或设置金属物品，倾倒腐蚀性物品，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拴系牲畜等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5号)第二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以及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5号)第二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8	对非法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处罚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29号) 第十条第三款；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11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設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29号) 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9	对非法从事电影放映活动的处罚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单位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29号) 第十九条第三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0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0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规利益关联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0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 第五十六条； 2、《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 第二十五条； 3、《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1	对非法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 第五十八条； 2、《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3、《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九第(1)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或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或后期制作活动,或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从事电影加工和放映活动,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对播放电影片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 第五十九条； 2、《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二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2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 第六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拒绝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2号) 第二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2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安徽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2号) 第二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节目提供传送服务,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2号) 第二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2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5号) 第二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33	非法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擅自播放不符合《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视频节目或视频点播节目的处罚 宾馆饭店允许未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场所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4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存在产品质量明显下降，质量保证体系以及管理水平，产品设计达不到认定水平，不能落实售后服务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产品质量严重下降，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认定证书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7	对播放的电视广告含有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等内容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8	违反播出规定，播出违法广告或广告影响节目播出，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播出电视台和频道标志，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39	相关设置以及技术、播出质量和套数、信号不符合有关规定，故障处置不及时，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的节目信号的质量，未按规定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0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相应事项或备案，违规操作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操作时违反相关要求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1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按要求处理相关事宜；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消除后，未及时恢复服务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7号）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2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处理善后工作，未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培训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7号）第四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3	对擅自开办付费频道，从事非法有线数字电视付费频道业务以及制作、变更、播出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电视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制作、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电视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变更、播出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等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电视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4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或者擅自制作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台、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28号）第四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以及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申报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28号）第四十八条； 2、《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45	对非法从事广播电视业务或变更相应事项行为的处罚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诽谤、侮辱他人的；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2、《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25号)第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五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相应事项，擅自利用卫星和有线广播电视方式传输、进口、转播广播电视节目，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五十一条； 2、《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擅自修改名称，将出租、转让、承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违反《安徽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安徽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投入使用，播放的电视节目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播放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没有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有线电视台、电视台投入使用；播放条件及其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有线电视台、电视台不符合当地电视覆盖网络的整体规划要求，没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专职的采访、编辑、制作、录像、播音、传输以及技术维修人员，可靠的经费来源，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的合格的摄像、编辑、播音设备，固定的节目制作场所，固定的播放场所等相关违规行为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第十五条第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47	对擅自从事出版活动的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以及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批发市场，主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活动、地方性或者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六十一条；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出版、进口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或者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六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8	对经营含有禁止性内容的出版物的处罚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以及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六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各种非法出版物，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六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9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以及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单位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六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0	对违反规定印刷和复制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六十五条；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52号）第三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51	出售、转让本单位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出租本单位名称、刊号，利用出版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六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2	对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六十七条；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52号）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3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六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4	非法经营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第三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5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6	印刷业经营者擅自兼营、变更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经营者手续，出售、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三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7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8	印刷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相关印刷制度、发现违规行为没有及时报告、变更主要登记事项或终止经营活动未进行备案、未按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9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办理登记手续、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60	出版物印刷经营者违反规定印刷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61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者违反规定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四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2	非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者违反规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3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规定保存印刷样本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四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4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第三十九条； 2、《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3、《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5	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第四十条； 2、《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22号）第四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6	对音像制作、复制单位违反规定制作、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第四十二条； 2、《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22号）第四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7	对音像制作、复制单位未按规定审批、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第四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8	音像制品经营单位违规从事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第四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9	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法委托进行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22号）第五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70	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地址、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终止制作经营活动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办理审批手续以及变更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35号）第二十六条； 2、《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22号）第四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71	音像制作单位不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等违规从事音像制品活动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第二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72	出版、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或者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 海关总署令第53号）第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未经著作权、表演者人、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表演及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59号）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者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者著作权的罚款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339号）第二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3	对侵犯著作权行为的处罚	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以及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468号）第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468号）第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468号）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74	擅自委托、委托印刷单位或者非出版物印刷单位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权责清单中第73条和74条目录相同，合并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10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75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国家版权局 国信息产业部令5号）第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6	对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拍卖活动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著作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58号）第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7	对报刊记者站管理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擅自以记者站筹备组织的名义开展对外活动、以派记者驻地方长期工作方式代替设立记者站或者未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43号）第三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未履行管理职责，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从事有关活动，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43号）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和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43号）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采访证或者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谋取利益，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44号）第三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78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第五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制作、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或者明知（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经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擅自变更单位信息或出版物名称等事项、进口电子出版物、实施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或未按规定送交出版物样品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非法经营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从事复制业务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法律法规禁止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复制单位未按照法定手续从事复制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复制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信息审批、备案手续、留存备查材料或复制只读类光盘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四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复制管理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9	对复制管理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未按要求报送备案、报送样盘，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有关人员未参加岗位培训的以及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出版物印刷企业违规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0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80	出版物印刷企业违规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81	对期刊报纸出版管理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第五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出版含有法律、法规等禁载内容期刊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第五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第五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以及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重大选题备案的以及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第六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内部发行期刊超过指定范围发行或者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第六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五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报纸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六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六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缴送报纸样本以及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六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82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非法取得经营权的处罚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擅自举办公益性演出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3	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2、《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报批、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4	对营业性演出含有违反宪法原则、危害国家统一内容的处罚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营业性演出含有违反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等内容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4	对营业性演出含有违反宪法原则、危害国家统一内容的处罚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2、《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营业性演出含有违反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等内容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4	对营业性演出含有违反宪法原则、危害国家统一内容的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违反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等内容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违反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等内容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85	对演出存在欺骗观众、非法获利等行为的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演出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6	对演出单位提交虚假书面声明、没有现场演出、演奏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提交虚假书面声明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87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文化部门检查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88	对未按规定表明批准文号、备案编号等行为的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经营许可证编号或备案编号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未按规定表明批准文号、备案编号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89	对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删除内容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文化部备案编号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90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行为的处罚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二條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四條	法人和其他组织
91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禁止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七條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载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等禁止内容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八條	法人和其他组织
92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九條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三十條	法人和其他组织
92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四十七條。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3	对非法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行为的处罚	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相应业务，擅自变更许可载明事项，未按规定提供服务 and 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利用信息网络传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六條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四條第三款；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五十條。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4	对擅自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三條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号）第四十九條。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4	对擅自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四條第四款；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五十一條。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九條； 2、《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370号）第四條。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对提供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未按规定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未按规定报送相关内容备案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5	对未按规定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对未协助相关部门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未立即采取规定措施、未按规定保存用户间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要求运营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要求公开相关信息、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规使用、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的发行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6	对未按规定提供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未按规定使用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行为的处罚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7	擅自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及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内施工、破坏文物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8	非法转让、抵押、经营（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99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馆藏文物管理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2、《安徽省实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0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1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或者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2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38项）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计委	行政许可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2、《安徽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1995年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64号，2010年11月16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30号修正）第十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国务院下放到省级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皖政〔2014〕3号）国务院下放到省级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3项）； 5、《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卫医秘〔2016〕30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市卫计委	行政许可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卫医秘〔2016〕30号）一、《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卫医秘〔2016〕30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医护人员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计委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九条。	自然人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计委	行政许可	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第七条、第十条；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三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皖政〔2014〕4号）附件6。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市卫计委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1996年9月21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8月23日修正）第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	市卫计委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1996年9月21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8月23日修正）第七条。	自然人
4	放射诊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	市卫计委	行政许可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八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46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8号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验收	市卫计委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三条；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46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8号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4、《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	市管权限的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许可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市卫计委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05项；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国务院下放到省级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7； 4、《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53号公布，2016年4月1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31号修正）第四条； 5、2014年权责清单部分下放“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产品类型； 6、《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7、《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省级卫生行政许可项目下放、委托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卫办秘〔2014〕524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市卫计委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00项； 2、《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27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8号修订）第二十条； 3、2014年权责清单部分下放，将《消毒产品安全评价规定》中规定的第一类产品中的用于医疗器械的高水平消毒剂、灭菌剂，皮肤黏膜消毒剂和第二类、第三类产品的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可下放到市级、省直管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4、《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省级卫生行政许可项目下放、委托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卫办秘〔2014〕524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6	职业病诊断资质许可	职业病诊断	市卫计委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十条； 3、《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第四条、第五条； 4、2014年权责清单将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审批、延续、变更下放至市级及省卫计委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5、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省级卫生计生行政审批项目下放、委托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卫办秘〔2014〕524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计委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04项；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8项； 4、《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2016年4月1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修正）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计委	行政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四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4、《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卫监督秘〔2013〕143号）第一部分。	法人和其他组织
9	外国医师、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许可		市卫计委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671号修正）附件第199项； 2、《国务院对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 3、《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第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	医疗广告许可		市卫计委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2、《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16号）第四条、第八条；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皖政〔2014〕4号）将“医疗广告审查”下放设区的市卫生主管部门。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市卫计委	行政许可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2、《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第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批		市卫计委	行政许可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9号公布，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42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2、《国务院对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0项； 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1年11月16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第二条；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245号）附件6冻结事项第37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3	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及相关规定的处罚		市卫计委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违反职业卫生服务机构管理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违反放射卫生管理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5号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7	违反传染病管理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行政处罚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第五十条；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卫生部 交通部令2004年第2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4、《安徽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省政府第157号令）第二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9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行政处罚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0	违反消毒管理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1	违反艾滋病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2	违反性病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行政处罚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3	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行政处罚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8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2、《安徽省儿童计划免疫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违反献血法及血液制品管理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2、《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改）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5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行政处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6	违反执业医师管理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
27	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6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
28	违反护士管理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行政处罚	《护士条例》(国务院第517号令)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9	违反处方管理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行政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0	违反母婴保健管理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33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1	对计划生育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国务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8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3、《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15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五十条; 4、《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计生委9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5、《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6号)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6、《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10号)第四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2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五条; 2、《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工商总局卫生部令26号)第二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3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修改)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八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4	违反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建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31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35	违反医疗事故处理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行政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351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6	非法行医的处罚		市卫计委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自然人
37	非法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市卫计委	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8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卫计委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 2、《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二十一、市审计局（2项）						
1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市审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的处罚		市审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二十二、市统计局（2项）						
1	拒绝提供或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拒绝统计检查、篡改、毁灭统计资料的处罚		市统计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	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市统计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二十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27项）						
1	市级权限内的企业登记	公司（含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工商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第一款、第七第三款、第十四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九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非公司企业法人（含营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工商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2016年第86号）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外商投资企业（含分支机构）登记	市工商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九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第一款、第七第三款、第十四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含分支机构）登记	市工商局	行政许可	1、《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2010年第47号，2014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市工商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2、《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新闻媒体广告发布登记	市工商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2、《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2016年第89号）第二条、第八条、第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违反公司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3、《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出资货币或非货币财产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3、《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3、《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3	违反公司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行为的处罚；公司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责令限期登记仍不履行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	企业法人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	企业集团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责令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7	企业未经批准、登记或者违反规定从事许可经营项目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0	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格式合同应当备案而不备案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合同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格式条款提出修改意见，提供方未提出异议又不修改，或者提出异议未被接受或经听证后仍被要求修改而拒不修改，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合同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责任，或加重消费者责任，以及排除消费者权利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合同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安徽省合同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11	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2、《安徽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2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2、《安徽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八条； 3、《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4	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取得著名商标认定；使用著名商标的商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未核定的商品上使用著名商标；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5	广告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广告中有绝对化用语等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广告许可证内容违反专门规定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医疗、药品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违法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未经审查擅自发布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广告经营者无证照经营广告业务的，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广告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新闻单位刊播广告，没有明确标志；新闻单位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收取费用；新闻记者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6	化妆品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化妆品广告内容不真实、健康、科学、准确，欺骗和误导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广告客户发布化妆品广告和进口化妆品广告，持有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或者广告证明出具者出具非法、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6	化妆品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广告客户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未在广告中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化妆品广告中使用最新创造、最新发明、纯天然制品、无副作用等绝对化语言的，涉及化妆品性能或者功能、销量等方面数据的行为的处罚 化妆品广告出现化妆品名称、制法、成份、效用或者性能有虚假夸大的，使用他人名义保证或者有暗示方法使人误解其效用的宣传医疗作用或者使用医疗术语的，违反其它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化妆品广告，未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7	医疗或医疗器械广告违法的处罚	未经审查批准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以及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行为的处罚 发布不符合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医疗器械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8	药品广告审查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审查批准发布的药品广告，或者发布的药品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行为的处罚 发布不符合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药品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9	发布违法农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0	发布违法兽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1	酒类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广告主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酒类广告，没有或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第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广告经营者经营、广告发布者发布内容不实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酒类广告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2	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或变相烟草广告，在各类等候室、影剧院、会议厅堂、体育比赛场馆等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与烟草制品名称相同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广告没有以易于辨认的方式明确表示商品名称、服务种类，或含有该商品、服务与烟草制品有关的表示；通过广播、电视、电影、报纸、期刊发布带有冠名、冠名内容的赛事、演出等广告；烟草经营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报纸、期刊发布社会公益广告等广告时，出现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或突出使用与烟草商标名称相同的企业名称的处罚	酒类广告不符合卫生许可的事项，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酒类广告中含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出现的内容，在各类临时性广告活动中以及含有附带赠送礼品的广告中将酒类商品作为奖品或者礼品出现，大众传媒媒介发布酒类广告，违反规定的时间段、数量等要求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3	未经批准在国家禁止范围以外的媒介或者场所发布烟草广告，烟草广告中出现吸烟形象、未成年人形象，鼓励、怂恿吸烟的，表示吸烟有利于人体健康、解除疲劳、缓解精神紧张等违法内容，烟草广告中未标明“吸烟有害健康”的忠告语，或忠告语所占面积少于全部广告面积的规定比例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4	发布违法食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5	发布违法房地产广告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6	违反广告经营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广告经营单位在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广告经营资格检查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广告经营单位在广告经营资格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第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广告经营基本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和执行的，且未按要求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第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广告经营审批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办理广告经营许可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第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广告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在责令改正后仍逾期不报的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第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7	违法广告经营许可证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广告经营单位在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后，情况发生变化不具备规定条件，又未按规定办理《广告经营许可证》注销手续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广告经营单位违反《广告法》规定，被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停止广告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从事广告经营活动；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将许可证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不按规定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报送材料的，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日常监督管理的，或者在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8	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产品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销售失效、变质产品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销售者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产品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销售者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服务业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使用的产品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仍然用于经营性服务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9	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0	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为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1	集贸市场违法行为的处罚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在集贸市场销售禁止上市物品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安徽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安徽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1	集贸市场违法行为的处罚	从事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垄断货源，垄断价格；强买强卖，骗买骗卖，欺行霸市；克斤扣两，短尺少秤，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赌博、算命等有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2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违法行为的处罚	农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承担规定责任和义务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并落实农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履行规定义务和责任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3	违反经纪人管理规定的处罚	经纪合同中未附有执行该项经纪合同业务的经纪执业人员的签名，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聘用的经纪执业人员的情况在经营场所明示，向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提交或在经营场所明示虚假经纪执业人员材料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经纪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开展经纪活动，超越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纪活动，违反约定或者违反委托人有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采取欺诈、胁迫、贿赂、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当事人利益，对经纪的商品或者服务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参与倒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自由买卖的物资、物品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经纪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33	违反经纪人管理规定的处罚	<p>对委托人隐瞒与委托人有关的重要事项,伪造、涂改交易文件和凭证,利用虚假信息,诱人签订合同,骗取中介费,通过诋毁其他经纪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行为的处罚</p> <p>采取欺诈手段促成交易的处罚</p> <p>网络商品经营者和有关服务经营者违反法定义务的处罚</p>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经纪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
		已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活动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载体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经纪人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4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规定的处罚	<p>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合同格式条款的,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未按照公平原则确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为采用显著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以合同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行为的处罚</p> <p>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p> <p>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行为的处罚</p>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35	对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的处罚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2、《安徽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八条； 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销售明知或者应知是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商品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2、《安徽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五条； 3、《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2、《安徽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八条； 3、《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虚假宣传行为，广告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 2、《安徽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利用广告贬低其他经营者商品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 2、《安徽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 2、《安徽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四条； 3、《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 2、《安徽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条； 2、《安徽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拒不根据消费者要求退货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36	招标工程投标人相互串通，抬高或压低标价，或者与建设单位及其代理人串通，排挤竞争对手行为的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或者直销业务分支机构许可行为的处罚 直销企业申请成为直销企业时应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行为的处罚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	违反直销管理行为的处罚	对直销企业未完善退换货制度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直销企业未完善退换货制度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2、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2、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37	违反直销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没有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或据不开消费者住所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成交前，没有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成交后，没有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8	商标侵权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销企业未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或者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行为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销售未注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规定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接受其委托，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申请注册其他商标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39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商标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0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违反规定使用特殊标志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自然人
41	侵犯特殊标志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2	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五条、第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3	擅自使用“安徽省著名商标”字样或标识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4	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安徽省著名商标”商品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5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6	使用与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并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相同或近似商标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7	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8	侵犯亚运会标志权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亚洲运动会标志保护办法》第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49	伪造质量标志、为禁止生产销售产品提供便利条件以及违规印刷产品标志、标志行为的处罚	销售者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行为的处罚 为无证明文件的印制者承印产品标识、认证标志，或者含有以上所列标识标志的包装物和铭牌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0	违反发布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未在广告中标明授予优质产品称号的时间和部门行为的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行为的处罚 在广告经营活动中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广告内容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在政府机关和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筑控制地带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禁止设置、张贴广告的区域，设置、张贴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六条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十八条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1	违反广告语言文字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2	拍卖违法行为的处罚	未经许可登记，擅自设立拍卖企业行为的处罚 拍卖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三条；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52	拍卖违法行为的处罚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拍卖企业未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举报电话，未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拍卖企业未按照《拍卖法》的规定于拍卖日7日前发布拍卖公告，或者未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或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少于2天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未于拍卖日前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未在拍卖活动结束后7天内将竞买人名单、成交清单及拍卖现场完整视频资料或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拍卖笔录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拍卖企业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损害其他拍卖企业商业信誉、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拍卖企业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冒用有限公司、分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司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备案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3	公司登记违法行为的处罚	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54	提供虚假文件、证件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5	企业集团违反登记行为的处罚	擅自使用企业集团名称或者不按规定使用企业集团名称的；以企业集团名义订立经济合同，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企业集团登记行为的处罚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售《企业集团登记证》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行为的处罚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的，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不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简化未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行为的处罚 擅自使用他人已登记注册企业名称行为的；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57	合伙企业违反登记管理行为的处罚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行为的处罚 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为的处罚 擅自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行为的处罚 责令合伙企业限期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行为的处罚 合伙企业拒不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58	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 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注销登记、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从事非法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9	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合法财产，私营企业的董事、监事、合伙人及个体工商户的员工利用职务或者工作的便利，侵占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收入，将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擅自以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财产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泄露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 的技术、生产工艺、经营策略等商业秘密，超越授权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损害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0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2、《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1	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后，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2	被处以吊销出版许可证后，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63	被吊销音像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等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4	擅自出版法规汇编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5	被吊销电影摄制、发行、放映等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6	被吊销有关印刷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7	被吊销有关文物经营、拍卖等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8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9	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情节严重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0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被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71	违法经营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2	违反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73	违反危险化学品销售规定, 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4	违反棉花质量监督规定处罚	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行为的处罚 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 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情节严重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5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的处罚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的处罚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行为的处罚 企业未经过资格认定而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的处罚 通过挂靠、联营等手段为没有通过相应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从事棉花加工活动提供便利、从中牟利的处罚 未经核准从事皮棉经营业务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6	违反棉花加工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照或超范围经营棉花的处罚 棉花收购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宣传; 棉花销售企业与交售者有收购合同或协议而拒收或限收棉花; 签订棉花销售合同后不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处罚 棉花销售企业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的处罚 棉花交易市场及开办者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在棉花收购和销售活动中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76	违反棉花加工管理规定的处罚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7	违反鲜茧收购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第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8	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9	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农药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邮寄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0	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未经省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1	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2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3	旅游经营者违反《旅游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84	违反车用乙醇汽油管理规定的处罚	加油站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改造车用乙醇汽油销售设备,造成车用乙醇汽油质量下降的处罚 调配、销售假冒伪劣车用乙醇汽油行为的处罚 销售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安徽省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安徽省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5	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6	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7	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8	为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接入服务,对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终止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2、安徽省人民政府令《安徽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9	违反文物购销管理规定的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行为的处罚 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90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91	反烟草专卖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倒卖烟草专卖品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销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第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2	在食用盐市场销售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加工盐，销售土盐、硝盐，销售以工业废渣、废液加工的盐制品的处罚	销售走私烟草专卖品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3	猎捕、收购、运输和销售农作物害虫天敌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4	在市场销售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生猪肉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肉品行为的处罚；在市场销售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生猪肉品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5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96	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部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7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及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8	违反规定向学校或者学生推销报刊、书籍、音像制品、学习资料、练习册和其他商品或者提供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禁止义务教育阶段乱收费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9	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0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1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2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和单体内部分立的印刷厂（所）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3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件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04	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情节严重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7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情节严重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8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9	零售商供应商不公平交易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10	传销违法行为的处罚	组织策划传销的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参与传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10	传销违法行为的处罚	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11	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情形，情节严重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12	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情节严重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13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情节严重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14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或者营业性文艺娱乐场所按照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电子游戏机服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第三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15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16	违反军服生产、销售管理规定的处罚	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处罚 军服承制企业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处罚 军服承制企业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服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17	经营者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18	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商品,情节严重或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情节严重的处罚	广告客户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和消费者的,广告经营者帮助广告客户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的广告,其内容不在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的范围内行为的处罚 广告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损害我国民族尊严的;有中国国旗、国徽、国歌标志、国歌音响的;有反动、淫秽、迷信、荒诞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19	广告发布内容违法的处罚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未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刊播、设置、张贴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规定的广告行为的处罚 广告收费标准广告经营者制订后,未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物价管理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七条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条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一条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五条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20	广告语言文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21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22	生产、经销不符合质量管理要求的工业产品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二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23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24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25	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销售的商品超出规定的负偏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26	经营者虚假宣传、违反承诺、强迫购买或接受服务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27	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二十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142项）						
1	车用气瓶安装单位许可		市质监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2、《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放气瓶充装、安装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等行政许可审批权的通知》（皖质函〔2014〕290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质监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5号）附件3第79项； 4、《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放气瓶充装安装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等行政许可审批权的通知》（皖质函〔2014〕290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	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市质监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3、《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皖政办〔2007〕82号）省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48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4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1、《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1、《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
7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数据、报告、证书，违反计量检定规程、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自然人
8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0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2	违反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3	不符合规定条件开展计量检定或未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计量认证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以及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未保持原考核、认证条件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4	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停止使用后重新启用，经检定不合格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1、《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2、《安徽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5	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型式批准或者样机试验的单位，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资料失密，给申请单位造成损失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7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九条	自然人
18	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9	被授权单位违法开展相关计量工作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未经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1	违反计量器具管理规定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2	违反计量器具管理规定进口及销售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1、《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3	违反计量器具许可证管理规定、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而制造、修理、销售计量器具等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4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5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6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7	包装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8	销售者销售国家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9	收购者收购商品的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0	加油站经营者违法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1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2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有关授权规定或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4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5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产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6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7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8	有包装的产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明相关期限和警示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9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1、《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 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40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为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2	违反产品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3	无证明文件印制产品标识、认证标志或含有以上所列标识标志的包装物和铭牌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实施〈产品质量法〉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4	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5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6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7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8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49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以及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0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1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2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3	检验机构及人员违反生产许可证管理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自然人
54	企业销售试生产的产品违反出厂检验和标识等规定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5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经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6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7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8	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9	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60	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包装材料产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1	未对采购的食品包装材料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2	未在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注明能耗指标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3	生产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1、《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2、《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4	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2、《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5	被抽查企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6	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收到检验报告后未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7	检验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任务、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8	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9	检验机构违规抽样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70	检验机构违规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71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1、《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 2、《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2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3	认证机构违反认证认可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74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5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6	未经批准擅自分包境外认证培训机构或者组织的相关课程培训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7	认证培训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78	认证培训机构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79	认证培训机构涂改、出租、出借批准证书或者非法转让认证培训业务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80	认证培训机构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81	认证培训机构违反认证培训基本规范、课程准则、规则等有关要求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82	认证培训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聘用未经注册或者确认的培训教师等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83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咨询活动,或者认证咨询机构违规开展认证咨询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4	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规定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5	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6	违反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规定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未按照规定参加比对试验,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8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聘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89	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0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92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3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等的处罚（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94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以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95	气瓶、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或者收购、销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6	气瓶检验机构未对气瓶实施逐只检验、检验项目不全或者未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以及经检验合格的气瓶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导致受检单位制造许可证被吊销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97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企业产品出现严重安全性能问题，或不再具备制造许可条件，或拒绝、逃避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以及涂改、伪造监督检验证明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98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企业转让、转借《制造许可证》等违反制造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9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等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0	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设备，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1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或者对作业人员违章操作、不及时报告安全隐患不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2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3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等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4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设计使用期限，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安装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05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6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查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配备的特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7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8	销售简陋锅炉或者翻新报废锅炉、将常压锅炉承压使用，或者通过改变锅炉结构和安装系统管路、阀门等方式将常压锅炉改装成承压锅炉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1、《安徽省锅炉安全监察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9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10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11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12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1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书面告知监管部门即行施工，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4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15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校验、调试电梯，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或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或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7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建立技术档案、进行定期检验检修、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等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9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达到报废条件而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等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20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实施检查记录制度，或者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和培训安全管理人员、检验人员、作业人员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2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或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24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逃匿，以及迟报、谎报、瞒报特种设备事故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25	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6	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7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2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29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或者妨碍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0	设备监理单位弄虚作假骗取资格证书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营业的，超越批准范围从事监理活动的，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1	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32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被许可人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继续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不配合、拒绝质监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33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34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35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36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7	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未能按照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整改要求，限期整改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8	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9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标注统一的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40	伪造、冒用、隐匿能源效率标识以及利用能源效率标识做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41	经销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商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42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六条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二十五、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5项）						
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资质认定		市安监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年第50号，2015年5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安监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0年第36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改）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 3、《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安监一〔2015〕139号）； 4、《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附件2。	法人和其他组织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安监局	行政许可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年第45号，2015年5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条、第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安监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年第45号，2015年5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安监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0年第36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改）第五条第二款； 3、《安徽省地方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皖政〔2017〕49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安监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0年第36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改）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 3、《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安监一〔2015〕139号）； 4、《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附件2。	法人和其他组织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安监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市安监局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5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市安监局	行政许可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年第44号，20013年8月29日、2015年5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0年第30号，2015年5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第三款；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245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84项。	自然人
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安监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安监局	行政许可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条第一、二款；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9年第20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 3、《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安监一〔2015〕139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安监局	行政许可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1年第41号，2015年5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条、第六条第一、二款、第二十三条； 3、《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委托审查颁发范围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权限的通知》（皖安监三〔2015〕11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8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处罚		市安监局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9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发生事故后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安监局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	自然人
10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对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处罚		市安监局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1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市安监局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安监局	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0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3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市安监局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市安监局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安监局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四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市安监局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六条、第五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安监局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5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安监局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法销售行为的处罚		市安监局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0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安监局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安监局	行政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市安监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书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市安监局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修订后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落实带班下井制度监督检查规定的处罚		市安监局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5	用人单位未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的处罚		市安监局	行政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用人单位职业病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十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103项）						
1	食品生产许可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食品经营许可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7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三款、 第十五条； 3、《六部门关于印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目录之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目录的通知》	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药品经营审批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2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5	执业药师注册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55项； 2、2014年省级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委托下放市级实施； 3、《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的通知》（皖食药监法〔2015〕26号）	自然人
6	医疗毒性药品生产、收购、经营企业审批（生产企业除外）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许可	1、《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条第一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245号）下放管理层级项目第91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7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8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9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1	违反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2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不符合规定的，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3	食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进行食品安全管理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4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6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检查、报告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7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8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9	未经许可或者未按要求生产、要求从事食品等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0	食品生产者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1	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2	进出口食品生产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七条第四款、第八条第三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3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4	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食品等产品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5	食品生产企业、销售者发现产品安全隐患未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6	食品经营者聘用未取得健康证明人员、未履行相关义务、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7	食品批发企业未开具销售票据、清单或者未及时公布相关食品信息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食品生产者违反食品标识相关规定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123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9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新原料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1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2	生产或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3	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卫生监督规定或者涂改、转让、伪造、倒卖许可证件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 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3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第四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34	未经许可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4、《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第六十八条； 5、《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14号）第五十二条； 6、《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18号）第四十九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监督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8、《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5	对生产、销售、运输、使用假药、劣药单位及其人员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6	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有关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 5、《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7	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违规从无生产、经营资质单位购进药品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3、《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20号）第三十九条； 4、《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8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9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三条； 2、《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局令第11号）第二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0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2、《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20号）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1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无真实完整记录或者未正确调配药品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八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2	疫苗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43	药品包装未按规定正确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等标识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八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4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2、《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3、《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6	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生产、报告、储存、销售、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有关单位未经批准或者未到定点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8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9	麻醉和精神药品保管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0	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证明文件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1	疫苗生产、批发企业等单位违规销售、购进、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违反生物制品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1、《生物制品签发管理办法》（局令第11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3	违反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 and 容器管理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局令第13号）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54	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5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履行药品召回义务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局令第29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生产、经营未注册医疗器械或者未获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五条； 3、《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7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或者提供虚假资料、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8	未按规定办理医疗器械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9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注册备案、经营不符合规定医疗器械、未按规定召回或者未按规定委托生产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0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整改、停产、报告或者违规生产、经营、运输、贮存、转让、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2、《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日常管理规范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2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违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或者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63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未按规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4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履行职责，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5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召回义务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令第85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6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7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8	食品生产经营者一年内累计三次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9	使用单位购进药品或医疗器械不符合监管规定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二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0	拒不停止销售虚假宣传食品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1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二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2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73	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等生产销售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106号）第二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4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等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第三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75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的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76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7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等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第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未提供授权委托书、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时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7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80	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未按照规定进行合格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办理许可变更登记、委托生产备案手续、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 未经核查擅自恢复生产、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1	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 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2	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 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3	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 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 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4	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 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5	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6	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7	擅自转让、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2号)第七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88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9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0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范围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注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1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2	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3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4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者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四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5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96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四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7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抽检异议审核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四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8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食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监管措施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四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9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1	使用单位不具有药品或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2	使用单位未按规定指定内设机构或者人员统一采购药品、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3	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贮存、养护、维护药品、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食药监管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二十七、市粮食局（8项）						
1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市粮食局	行政许可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5号）附件3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86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市粮食局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市粮食局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	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购销等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粮食局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	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市粮食局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市粮食局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市粮食局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	粮食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粮食局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十八、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城管管理局）（202项）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 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	城市排水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市规建委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5年第22号，2016年9月13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第十一条；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皖政〔2014〕4号）附件4第10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工程质量检测（含人防工程）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审批	市规建委	行政许可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3年第13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条第一款； 3、《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5年第141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二款；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皖政〔2014〕4号）附件4第13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规建委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7年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第一、二款； 3、《安徽省人民政府精简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皖政〔2014〕4号）附件4第11项； 4、2014年省级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下放市级实施。	法人和其他组织
		城镇污水排水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5年第21号）第三条第三款、第六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	城镇污水排水及设施处理审批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2、《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皖政〔2017〕19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4	城市绿化管理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5	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3、《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2011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6	占用城市道路作为机动车辆停车场的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2、《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第二十六条； 3、《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附件目录第64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7	城市垃圾处置审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管执法局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2项；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建设部令2007年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1项；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建设部令2005年底139号）第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8	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号)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	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号)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出店经营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	城市中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七条；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号)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	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处罚	破坏公共环境卫生，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号)第四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破坏公共环境卫生，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垃圾和冥纸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破坏公共环境卫生，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垃圾、粪便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1	未按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建筑垃圾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号）第四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2	未经批准在市区内饲养家禽、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不及时清除，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五条；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3、《安徽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0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自然人
13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号）第四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4	携带犬、猫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0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自然人
15	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处罚	将建筑垃圾、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施工单位未按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或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9号）第二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7	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的处罚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第十六条； 3、安徽省法制办《关于同意滁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皖府法[2004]72号）第一条； 4、《滁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滁政〔2013〕26号）第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8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未经批准、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第十六条； 3、安徽省法制办《关于同意滁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皖府法[2004]72号）第一条、第二条； 4、《滁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滁政〔2013〕26号）第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9	未经批准、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未经批准、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第十六条； 3、安徽省法制办《关于同意滁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皖府法[2004]72号）第一条、第二条； 4、《滁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滁政〔2013〕26号）第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0	违反城市绿化管理的处罚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第十六条； 2、《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七条； 3、安徽省法制办《关于同意关于同意滁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皖府法[2004]72号）第一条、第二条； 4、《滁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滁政〔2013〕26号）第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第十六条； 2、《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八条； 3、安徽省法制办《关于同意关于同意滁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皖府法[2004]72号）第一条、第二条； 4、《滁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滁政〔2013〕26号）第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1	违反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的处罚	未经同意擅自设置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第十六条； 2、《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九条； 3、安徽省法制办《关于同意关于同意滁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皖府法[2004]72号）第一条、第二条； 4、《滁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滁政〔2013〕26号）第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填埋具有调蓄功能的城市河塘、未经批准，临时占压、挖掘城市排水设施、擅自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第十六条； 2、《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3、安徽省法制办《关于同意关于同意滁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皖府法[2004]72号）第一条、第二条； 4、《滁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滁政〔2013〕26号）第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2	违反环境保护规定焚烧秸秆、沥青、皮革或者临街餐饮服务经营者未采取措施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等烟尘物的处罚	擅自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第十六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四十二条； 3、安徽省法制办《关于同意关于同意滁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皖府法[2004]72号）第一条、第二条； 4、《滁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滁政〔2013〕26号）第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在市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2号）第五十七条； 3、安徽省法制办《关于同意关于同意滁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皖府法[2004]72号）第一条、第二条； 4、《滁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滁政〔2013〕26号）第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2	违反环境保护规定焚烧秸秆、沥青、皮革或者临街餐饮服务经营者未采取措施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等烟尘物的处罚	市区内临街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2号）第五十六条； 3、安徽省法制办《关于同意关于同意滁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皖府法[2004]72号）第一条、第二条； 4、《滁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滁政〔2013〕26号）第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在市区焚烧沥青、油毡、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2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3、安徽省法制办《关于同意关于同意滁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皖府法[2004]72号）第一条、第二条； 4、《滁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滁政〔2013〕26号）第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3	对流动无照商贩（市场内除外）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第十六条； 2、《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第四条、第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4	非机动车在人行道停放，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第八十九条； 3、安徽省法制办《关于同意滁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皖府法[2004]72号）第一条、第二条； 4、《滁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滁政〔2013〕26号）第八条。	自然人
25	违规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标底和竣工结算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6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弄虚作假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0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32	未经注册或者未办理变更注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四条	自然人
33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义务、弄虚作假或者违规执业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
34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5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示意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示意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未按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39	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2、《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承包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建设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自然人
48	建设单位将工程勘察、设计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或者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1、《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	在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50	建设单位要求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规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按照法律、法规和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工程施工企业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
5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或者同时受聘于多个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
54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发包单位违法发包或承包单位超越、未取得、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7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8	承包单位违法转包、分包建设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9	在工程发包、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60	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1、《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2、《安徽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61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1、《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62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筑法》第七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3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4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筑法》第七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5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6	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筑法》第七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7	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超越、伪造、涂改、出借、转让资质或弄虚作假、不依法履行监理职责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8	工程监理单位监理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9	未取得相应资质承揽检测业务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141号令）第二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7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141号令）第二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71	检测机构超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或者违规检测、转包业务及档案管理混乱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141号令）第二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72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141号令）第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73	委托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141号令）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4	审查机构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75	建设单位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76	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77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78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79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自然人
80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81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82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3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监督机构、人员，各类负责人未经安全培训考核，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登记特种施工设备等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84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85	未明确安全施工技术要求、未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6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检验的安全防护设施、特种施工设备或者未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87	施工单位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88	施工单位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89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管理规定的第二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90	安装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管理规定的第二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91	使用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92	施工总承包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93	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94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95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96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97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98	违反城镇供水专项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建设城镇供水工程，无证、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镇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或者监理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9	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管材、配件和用水器具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00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清洗消毒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1	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2	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供水通知义务，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3	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网系统上取水、转供城镇公共供水或者将居民生活用水改作其他用水、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拆除安装、伪造、开启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加封印的结算水表或者实施封印、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4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5	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6	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或者擅自供水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7	供水水质不达标、未按规定检测、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无证、使用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供水设备、管网的、储水设施未清洗消毒、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0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
109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
110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自然人
111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自然人
112	外资建筑业企业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3	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5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6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7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8	发包、承包、招标、投标、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1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自然人
120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
121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
122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建造师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
123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24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5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6	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7	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28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9	建筑业企业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0	建筑业企业未按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31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2	建设单位在工程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3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4	施工图审查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处罚办法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35	监理单位及相关人员违反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处罚办法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36	检测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处罚办法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37	建设单位违反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8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9	施工单位违反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0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1	施工单位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2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43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隐瞒、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4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5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6	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7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8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违规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9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50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51	燃气经营者拒绝供气、擅自停气、违规供气、非法使用燃气经营许可证、非法储存燃气、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52	违规充装燃气相关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53	燃气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巡检、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54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55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取土作业、动用明火、建设施工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56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57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58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59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0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1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2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3	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64	违反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2、《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65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6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7	对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8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9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0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主管部门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1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2	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3	对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二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经纪人员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5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6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7	房地产估价机构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78	房地产估价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9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0	房地产估价机构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四十九、第四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2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承揽、转让估价业务，或者违法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3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8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开展估价业务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5	出租法律、法规禁止出租的房屋的处理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86	出租改变原房屋设计、低于最低标准或者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供人居住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87	不按申报、领取和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88	擅自转租、倒卖公有房屋或者隐瞒买卖价格和房租标准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城镇公有房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89	物业服务企业未办理交接手续擅自撤离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90	业主、物业使用人违法拆改房屋承重结构，侵占、损坏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自然人
191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4号）第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2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4号）第二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3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4号）第二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4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违反规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5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6	建设单位违反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影响物业管理正常秩序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7	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出借资质等级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8	不符合国家规定条件而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第六条、第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99	白蚁防治单位未按照规定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0	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剂，未建立药剂专仓储存、专人管理及进出领料制度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第十条、第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01	未向购房人出具白蚁预防合同或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内容或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02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不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检查和灭治工作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二十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8项)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易地修建审批		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1、《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 2、《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155号)第十条;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附件3第87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3、《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3、《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6	对违反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3、《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3、《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 and 腐蚀性等危险品的处罚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3、《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三十、市旅游局（17项）						
1	国内旅行社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		市旅游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 2、《旅行社条例》第七条； 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款； 4、《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有关部门和机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皖政办〔2006〕30号）附件3（旅游部分）； 5、滁州市《关于公布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机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和省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滁政办〔2006〕51号）附件3（旅游部分）。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活动的处罚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2、《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	未按规定为旅游团队提供领队或导游服务等相关行为的处罚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	旅行社虚假宣传、变更旅游行程、诱骗旅游者等相关行为的处罚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	旅行社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未报告或参与违法活动的处罚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6	对导游、领队违反业务规范要求的处罚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2、《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3、《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
7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处罚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	旅行社未执行质量保证金相关规定的处罚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对旅行社变更事项未备案和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1、《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旅行社超越许可经营业务范围进行相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或者违反旅游合同规定等相关行为的处罚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1、《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自然人
14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
15	对出境旅游组团社违反相关业务规定的处罚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1、《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2、《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6	对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旅游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1、《旅游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2、《安徽省旅游条例》第四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7	对出境旅游组团社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情形的处罚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第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三十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1项）						
1	对融资性担保公司违反相关规定处罚		市金融办	行政处罚	1、《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等7部委2010年第3号令）第十五条； 2、《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人民政府2014年第250令）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十二、市档案局（1项）						
1	损毁、丢失、擅自销毁、提供、抄录、公布、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或倒卖、涂改、伪造档案的处罚		市档案局	行政处罚	1、《档案法》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 第5号）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
三十三、市地震局（5项）						
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		市地震局	行政许可	1、《防震减灾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2、《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23号）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三条； 3、《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8月17日安徽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未依法进行地震性安全评价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市地震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2008年12月27日）第八十七条； 2、《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6号）（2012年8月20日）第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	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小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市地震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6号）（2012年8月20日）第十四条、第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4	未取得资质证书、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市地震局	行政处罚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23号）（2001年11月15日）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	对违反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的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市地震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2008年12月27日）第八十五条； 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9号）（2004年6月4日）第三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或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或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市地震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2008年12月27日）第八十四条； 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9号）（2004年6月4日）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未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干扰或破坏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市地震局	行政处罚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9号）（2004年6月4日）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破坏、强占、盗窃地震监测设施，扰乱地震台（站）、遥测台网工作秩序的处罚	市地震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暂行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 第211号）（2008年4月22日）第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对未依法开展地震台网建设和监测的处罚	市地震局	行政处罚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9号）（2004年6月4日）第三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三十四、市公管局（35项）						
1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2、《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2、《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4	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2、《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者在所有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2、《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2、《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自然人
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肢解后分别转让或者将项目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分包人再次分包、转让的处罚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2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2、《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3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2、《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2、《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5	非法干预评审专家评标活动、对不具备组建评标专家库规定条件、违规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虚假记载专家档案的处罚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2、《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处罚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2、《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7	招标人违反招标程序或不具有国家规定的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意向或者接受倾向性要求，暗示、诱导或接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违反回避、不客观公正履行职务的处罚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八条；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自然人
19	招标人将必须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2、《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0	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七条、第三十五条； 2、《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1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七条、第三十六条； 2、《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2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投标人有利益关系，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明知委托事项违法代理，采取各种不正当利益手段承接代理业务，对行政监管部门弄虚作假、隐瞒真相，擅自修改招标人同意并加盖公章的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处罚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2、《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二条； 2、《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4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2、《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2、《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公开招标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擅自提高采购标准，对供应商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拒绝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泄露标底，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2、《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9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诋毁、非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成交，拒绝或提供虚假情况规避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0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进入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拍卖活动）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条、六十二条； 2、《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31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进入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拍卖活动）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条、第六十四条； 2、《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2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处罚（进入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拍卖活动）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五条； 2、《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3	拍卖企业违反拍卖备案和现场监拍的处罚（进入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拍卖活动）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2、《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	对拍卖企业及工作人员或委托他人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进入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拍卖活动）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5	投标人串通投标、抬高标价、压低标价或者招标人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公平竞争的处罚		市公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七条； 2、《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三十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罚	《住房公积金条例》第三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十六、市国税局（44项）						
1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税务机关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税务机关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税务机关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36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	对采取实际利润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税务机关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0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法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纳税人未按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2	纳税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其结果未造成实际不缴或少缴税款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4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5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拆本使用发票的；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跨区域开具发票的；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6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7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8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9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非法代开发票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0	未经税务机关指定，非法印制发票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1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2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3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4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5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6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7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8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故意损毁或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9	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30	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经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1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2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为骗取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32号）第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3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4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5	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6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扣缴义务人已向税务机关报告的除外）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47号）第二条第三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7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其未缴、少缴税款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8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39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0	税务机关依法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2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3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4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三十七、市地税局（35项）						
1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税务机关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2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1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税务机关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税务机关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3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4	对采取实际利润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税务机关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税务机关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1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法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4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5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6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7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8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9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0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1	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2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3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4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5	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6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47号）第二条第三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7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其未缴、少缴税款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8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	自然人
29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0	税务机关依法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31	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2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3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4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5	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的		税务机关	行政处罚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三十八、市气象局（15项）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不含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78项；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3、《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24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4、《安徽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 第182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5、《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21号）第七条、第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许可	市气象局	行政许可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	行政许可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371号）第三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第79项； 3、《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9号）第四条、第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3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行政许可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十三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76项； 3、《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条、第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	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放气球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气球活动许可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气球施放活动许可的行为的处罚		市气象局	行政处罚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	对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施放气球资质证书》或者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市气象局	行政处罚	1、《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二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	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防雷检测资质认定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行为的处罚		市气象局	行政处罚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2、《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7	对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检测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市气象局	行政处罚	1、《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2、《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3、《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5号）第二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8	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行为的处罚		市气象局	行政处罚	《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9	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标准的处罚		市气象局	行政处罚	1、《中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2、《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处罚		市气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1	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及灾害性天气警报、传播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台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处罚		市气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第四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2	擅自刊播气象预报、擅自将获得的气象预报提供给其他媒体、擅自转载气象预报、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引起社会不良影响或造成一定影响的处罚		市气象局	行政处罚	《气象预报发布与刊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6号）第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3	以不正当手段申请或通过设计审核或竣工验收的处罚（不含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		市气象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二条； 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违反防雷装置安装、设计、施工、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不含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		市气象局	行政处罚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第四十五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未按规定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或违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处罚		市气象局	行政处罚	1、《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安徽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十九、市邮政管理局（12项）						
1	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邮政法》第九条第3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	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邮政法》第十五条第3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超出许可经营范围		市邮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1、《邮政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2、《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3、《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2款、第41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	委托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经营，超越经营范围委托经营		市邮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2款、第42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	快递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合并、分立未备案		市邮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1、《邮政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2、《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1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6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市邮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2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7	未取得许可经营快递业务		市邮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1、《邮政法》第七十二条第1款； 2、《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8	未经批准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市邮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邮政法》第六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9	未经批准撤销、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业务		市邮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邮政法》第六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不达标		市邮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邮政法》第六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违反收寄验视制度		市邮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1、《邮政法》第七十五条第1款； 2、《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市邮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2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十、市烟草专卖局（24项）						
1	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新办、变更、延续事项的许可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2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审批		市级以上烟草专卖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3	对擅自收购烟叶的处罚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条、第二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4	对无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2、《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五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5	对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的处罚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6	对无证生产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二条、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7	对无证批发烟草制品的处罚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第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8	对超越许可证规定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	对未在当地烟草批发企业进货的处罚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	对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1	对擅自跨省经营烟草专卖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2	对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的处罚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3	对从无证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处罚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4	对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5	对储存、销售无当地烟草专卖防伪标识卷烟、雪茄烟的处罚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6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7	对销售走私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8	对走私烟草专卖品或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9	对以营利为目的，非法收购卷烟、雪茄烟的处罚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0	对登记事项发生改变，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变更登记的处罚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1	对许可证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2	对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处罚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3	对不及时办理许可证年检、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24	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四十一、滁州海关（滁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15项）						
1	出口监管仓库、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滁州海关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2005年11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133号，海关总署令第227号修改）；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2003年11月19日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发布，海关总署令第227号修改）。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常驻机构及非居民旅客公私用物品进出境核准		滁州海关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5号，经海关总署令第193号和第198号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6号，经海关总署令第194号和第198号修订）。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3	从事进出境检验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及人员认定		滁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6号）第55条	自然人
4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滁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6号）第17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滁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96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6	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		滁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574号）第11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7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		滁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47号）第22条第一款； 2、《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119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8	走私行为的处罚		滁州海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至第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9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处罚		滁州海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至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0	对违反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滁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 2、《口岸艾滋病预防控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39号）； 3、《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60号）； 4、《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令10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1	对违反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滁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总局令第58号）； 3、《进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鉴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03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2	对违反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滁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2、《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18号）； 3、《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使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2009年第122号）； 4、《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7号）； 5、《出口食用动物饲料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2000年第5号）； 6、《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2005年第84号）； 7、《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99号）； 8、《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99号）； 9、《供港澳蔬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2012年第120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3	对违反认证认可条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滁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总局令第63号）； 3、《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总局令第63号）； 4、《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 5、《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总局令2011年第141号）； 6、《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2006年第86号）； 7、《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总局令2004年第61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4	对违反原产地条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滁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14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
15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滁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2、《进出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总局145号令）； 3、《进出口乳制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2015年第3号）； 4、《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5、《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44号）； 6、《进出口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88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